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羅筱晴  
電話：02-7736-5957  
電子信箱：tina11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40051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 (A09000000E\_1140051804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5月13日院授主預字第1140101390號函（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及研究學院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

副本：

